

全國各級農會第4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每題2分、共10題、計20分)

1. 農舍輔建為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會任務之一。
2. 農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
3. 學歷僅國民小學畢業，但曾擔任農會農事小組副組長一任以上，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4.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6.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7.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8. 所有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最高不得超過45人，最低不得少於31人。
9. 農會對財產之處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10.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監事或總幹事。

二、選擇題(每題2分、共10題、計20分)

1. 目前中華民國農會之會員數共有幾個？(1)21(2)22(3)25(4)26
2. 農會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上開「共同經營機構」目前係指(1)全國農業金庫(2)農產品批發市場(3)財團法人農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業信用保證基金(4)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

3. 下列何者不是農會法第11條規定農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1)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2)任務(3)組織(4)總幹事之遴聘及其職掌
4.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幾年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1)3年(2)4年(3)5年(4)6年
5. 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多少提繳上級農會？(1)5%(2)10%(3)15%(4)20%
6. 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幾日內辦理補選？(1)30日(2)60日(3)90日(4)120日
7. 下列何項為下級主管機關之處分，無須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1)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2)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3)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4)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8. 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多少？(1)5%(2)10%(3)15%(4)20%
9.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或任期屆滿幾日前完成改選？(1)7日(2)10日(3)30日(4)60日
10.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幾年以上，得登記為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1)2年(2)4年(3)6年(4)7年

三、填充題(每格3分、共10格、計30分)

1. 農會會員有違反農會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1)，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大者，應予除名。

2. 農會法規定，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2)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3.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3)。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4.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4)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5.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5)，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6. 農會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6)。
7. 農會監事會之職權，包括監察農會內部稽核及(7)之缺失改善事項。
8. 農事小組會議，以小組會員及(8)為法定出席人。
9.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9)。
10.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10)行之。

四、簡答題(共 2 題、計 30 分)

1. 農會會員有那些情形為出會？
2.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農會法規定如何分配？